

证券代码：836912

证券简称：涨稻文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宁仕群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4006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2018 年年度报告》。

###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2018 年年度报告》及《涨稻文化：2018 年年度报告

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涨稻文化：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撑公司业务扩展，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

（七）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发展的需要，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4006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邵旻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4006 号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2781116

传真：021-64052696

(二) 会议费用：参会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